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65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465号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6年1月22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建克

邵建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签章页仅限用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65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相关规定,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70号)核准,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44,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162,618.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140,618.2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02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9,140,618.28元(不含税),截止2026年1月22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695,570.26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695,570.26元(不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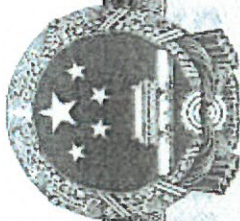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990,336.89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07,547.17	2,075,471.69	2,075,471.69
3	律师费用	2,358,490.57	471,698.12	471,698.1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 其他费用	584,243.65	205,004.22	205,004.22
合计		19,140,618.28	3,695,570.26	3,695,570.26



三、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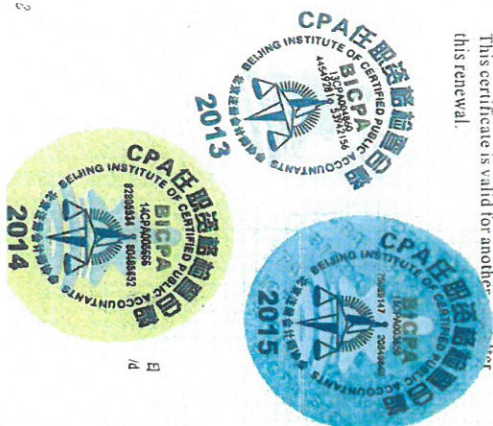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1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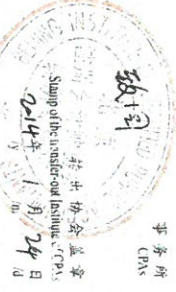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十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十月 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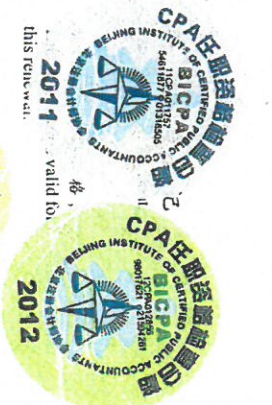
11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4月7日



09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中兴财光华，2015.7.25

转出：金瑞永大，2017.1.25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2018.12.18